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9號

在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監獄(修訂)令》
(於2011年11月25日刊登憲報)

166/2011

其他文件

第35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年報2010/11
(於2011年11月24日發表)

第36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4)條作出的陳述)
(於2011年11月28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1-12號報告
(於2011年11月24日發表)

質詢

1. 李國寶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2. 葉偉明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3. 方剛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4. 謝偉俊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一間旅行社的負責人。他繼而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另有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6.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調解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調解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律政司司長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1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甘乃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修訂於2011年10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35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3條(修訂第3條(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

在第3(3)條之後 —

加入

“(3A) 第3(b)條 —

廢除

“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代以

“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以及符合以下的條件—

- (iii) 其專業認識、買賣投資產品的經驗及知識經過評估後確定該人士就將進行的交易或提供服務的性質，有能力自行作出投資決定及了解相關風險；
- (iv) 每年進行不少於40宗交易；及
- (v) 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2年；”。

甘乃威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以《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7位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3時02分，在梁美芬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甘乃威議員發言答辯。

甘乃威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甘乃威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在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由於計時器未能運作，主席於下午3時29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下午3時34分恢復會議。

主席指示立即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2人，反對者18人，棄權者4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2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是表決反對議案的，但顯示屏上卻顯示他放棄表決。主席指示相應修正表決紀錄。

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黃成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黃成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4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動議修正案的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李鳳英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去年”之前刪除“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並以“香港公共交通費用高昂，對基層市民構成沉重負擔”代替；在“(‘交通津貼計劃’)”之後刪除“的構思”；在“申請，但”之後加上“申請要求嚴苛，”；及在“申請資格，”之後刪除“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並以“取消申請人家庭資產審查規定，代之以申請人的薪酬作為審批標準”代替。

李鳳英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黃成智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5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棄權者20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葉偉明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交通費用”之前加上“鑒於”；在“開支”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在“去年政府”之後加上“遂”；在“‘雙軌制’，”之後刪除“並”；在“審查額度，”之後加上“包括列明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金額不列入資產計算中，並考慮按申請人的家庭支出模式來計算其資產及入息總額，”；在“調高額度；”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 設立‘就業生活保障’，啟動‘關愛基金’的援助機制，以協助在政府勞工及福利保障以外的基層勞工得到工資補貼及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向不符合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申請交通津貼計劃而個人每月收入低於6,500元的市民，提供津貼援助；及(六) 制訂完善的檢討機制，以便定期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事宜作出全面檢討及按時調整”。

葉偉明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葉國謙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葉國謙議員就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 (七) 長遠而言，研究將交通津貼計劃改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更多收入偏低但未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的家庭獲得生活補助”。

葉國謙議員就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劉健儀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劉健儀議員就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理順2人或以上家庭住戶入息限額差異不大的不合理安排”。

劉健儀議員就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成智議員發言答辯。

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

鄭家富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鄭家富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3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潘佩璆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陳克勤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3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8位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8時55分，在余若薇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國麟議員申報，他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本身亦是一名護士。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另有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再次發言。

潘佩璆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近年”之前刪除“鑒於”，並以“本港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需要及壓力不斷增加，令”代替；在“感到無助”之後加上“；就此”；在“專員公署，”之後刪除“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在“透明度，”之後刪除“並”；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該公署的職能應包括：(一) 統一接受市民對本港所有經註冊的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申訴；(二) 就接受的申訴進行調查，並擁有法定權力要求各有關方面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醫療檔案及內部調查報告，以便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訴人及被投訴的一方；(三) 協助申訴人就個案取得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四) 協助雙方在平等地位上進行溝通，以

及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調解及處理賠償事務；(五) 為有需要的申訴人提供透過司法途徑及專業責任研訊調查以進一步追究責任的相關資訊，並為申訴人就進行該等程序提供合理的協助；(六) 定期向公眾發布申訴個案的統計數字及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以便公眾瞭解醫療服務投訴個案的趨勢；及(七) 推動公民教育，讓公眾瞭解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成因，使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風險加深瞭解，以及推動醫療服務提供者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潘佩璆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茂波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茂波議員就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同時，當局應檢討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考慮引入更多獨立、具公信力的業外人士參與，提升公眾監察和維護公眾利益的力度，並考慮就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個案，提升業外人士參與處理的比例，進一步確保這些個案的調查和處理方法及程序，均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

陳茂波議員就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潘佩璆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克勤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克勤議員就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當局亦應研究仿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設立醫療事故緊急經濟援助機制，以及時援助因醫療事故而出現經濟困難的家庭”。

陳克勤議員就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鄭家富議員發言答辯。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12月7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38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2年2月13日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30/11/2011
 時間 TIME: 03:40:11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修訂《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TO AME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PROFESSIONAL INVESTOR)
 (AMENDMENT) RULES 2011

動議人 MOVED BY: 甘乃威 KAM Nai-wa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4	
投票 Vote	24	23	
贊成 Yes	2	12	
反對 No	18	8	
棄權 Abstain	4	3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30/11/2011
 時間 TIME: 06:55:31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李鳳英議員對黃成智議員的「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LI FUNG-YING TO HON WONG SING-CHI'S MOTION ON "COMPREHENSIVELY REVIEWING AND PERFECTING THE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動議人 MOVED BY: 李鳳英 LI Fung-yi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5	27	
投票 Vote	15	26	
贊成 Yes	8	6	
反對 No	1	0	
棄權 Abstain	6	2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棄權 ABSTAIN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棄權 ABSTAI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棄權 ABSTAI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棄權 ABSTAI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棄權 ABSTAIN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棄權 ABSTAIN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棄權 ABSTAIN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棄權 ABSTAIN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